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101

当事人：梁 XX

地 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作为评标专家，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标的天津市胸科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变电工程中，存在收受他人财物并接受其明示的倾向，为其联系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帮助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行为，违反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规定。

依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没收收受的财物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